

会计证辅导：企业利润分配的程序及规定会计从业资格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87/2021_2022__E4_BC_9A_](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87/2021_2022__E4_BC_9A_E8_AE_A1_E8_AF_81_E8_c42_587592.htm)

[E8_AE_A1_E8_AF_81_E8_c42_587592.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87/2021_2022__E4_BC_9A_E8_AE_A1_E8_AF_81_E8_c42_587592.htm) 企业本年实现的净利润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为可供分配的利润。企业每年实现的净利润，首先弥补以前年度尚未弥补的亏损，然后应按下列顺序进行分配：(1)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是指企业按照本年实现净利润的一定比例提取的盈余公积金。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制企业(包括国有独资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其他企业可以根据需要确定提取比例，但至少应按10%提取。企业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已达到注册资本的50%时，可以不再提取。(2)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公司制企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经过股东大会决议，可以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其他企业也可以根据需要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任意盈余公积金的提取比例由企业视情况而定。(3)向投资者分配利润。企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以按规定向投资者分配利润。企业如果发生亏损，可以用以后年度实现的利润弥补，也可以用以前年度提取的盈余公积金弥补。企业以前年度亏损未弥补完，一不能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前，不得向投资者分配利润。编辑推荐：2009年会计从业上半年报名信息汇总《会计基础》常见简答题归纳会计从业基础知识各章知识汇总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财经法规》历年真题会计资格考试十六招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冲刺专题更多精品资料尽在百考试题会计从业站【把会计从业加入收藏夹】 【更多资料请访问百考试题会计从业站】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

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